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重要通知

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於2023年3月20日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於2023年9月25日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新匯報制度」)。

於新匯報制度下，客戶必須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富銀證券有限公司(「富銀證券」)提交書面同意聲明，本行才可為客戶編配專屬的券商客戶編碼，並與客戶的識別信息配對(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以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本行及富銀證券必須將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客戶的股票買賣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以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作出申報。未有提交同意聲明的客戶將只可沽出/提取其股票而不能買入/存入股票，直至提交同意聲明為止。此外，如客戶有意投資中國A股，客戶必須同意本行根據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要求的目的提交客戶的個人資料。

持有本行單名個人證券賬戶，請登入本行網上銀行服務、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或「富邦投資+」證券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填妥及提交「香港/中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意書」(「聲明同意書」)。客戶亦可於本行網站www.fubonbank.com.hk 下載聲明同意書並簽回送交本行任何分行辦理。

如本行於新匯報制度實施日前五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客戶填妥的聲明同意書，本行只能接受客戶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客戶日後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行撤回有關同意聲明。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證券投資服務熱線 2842 757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Transactions-Reporting>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時30分至下午 5 時30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